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337-YH

建设单位：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后藤 吉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钦 良

报 告 编 写 人： 钱 雅 君

建设单位：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390959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

编制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1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
- 附件 3.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入网使用权证
- 附件 4.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竣工验收小组红头文件
- 附件 5.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7.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8.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9.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10.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1.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分布图
- 附件 12.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方案及设备运行记录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337、HJ210337-1a、HJ210337-1b、HJ210337-2 号

## 1. 项目概况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公司占地面积 1517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5.39 平方米。目前设计产能为年产大型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2.7 万个、年清洗保养金属模具 160 套次、年产塑料模具 300 万个。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整体设计产能为：年产绕线盘 360 万个、年清洗保养金属模具 160 套次、年产塑料模具 300 万个。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局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1-330451-07-02-181582。现有企业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企业历次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备案时间，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现状
1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树脂及金属模具 300 万个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 [2004]09 号	嘉兴市环保局嘉环函字 2007 第 008 号，2007.2.12	正常生产
2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200 套（仅迁移部分产能）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8.12.25，嘉环建函【2008】171 号	嘉兴市环保局嘉环建验【2010】38 号，2010.7.13	正常生产
3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年新增大型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2.7 万个，完成金属模具清洗保养 160 套次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0.7.23，嘉环建函（2010）154 号	嘉环分建验（2014）26 号	正常生产
4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后评价	产能不变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3.7.20，嘉环建函（2013）72 号		
5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2021 年 9 月 22 日，嘉环（经开）登备[2021]37 号	/	/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37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021 年 8 月 2 日，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400757076453L001W。

2021 年 10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至 12 月 25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环（经开）登备[2021]37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1 年 9 月 22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337、HJ210337-1a、HJ210337-1b、HJ210337-2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经度  $120^{\circ} 47' 2.36''$ ，纬度  $30^{\circ} 47' 53.41''$ 。项目东面为河流，再以东为塘汇垃圾压缩站和三环东路；南面为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和和风路；西面为鸣羊路；北面为昌盛东路，再以北为圆通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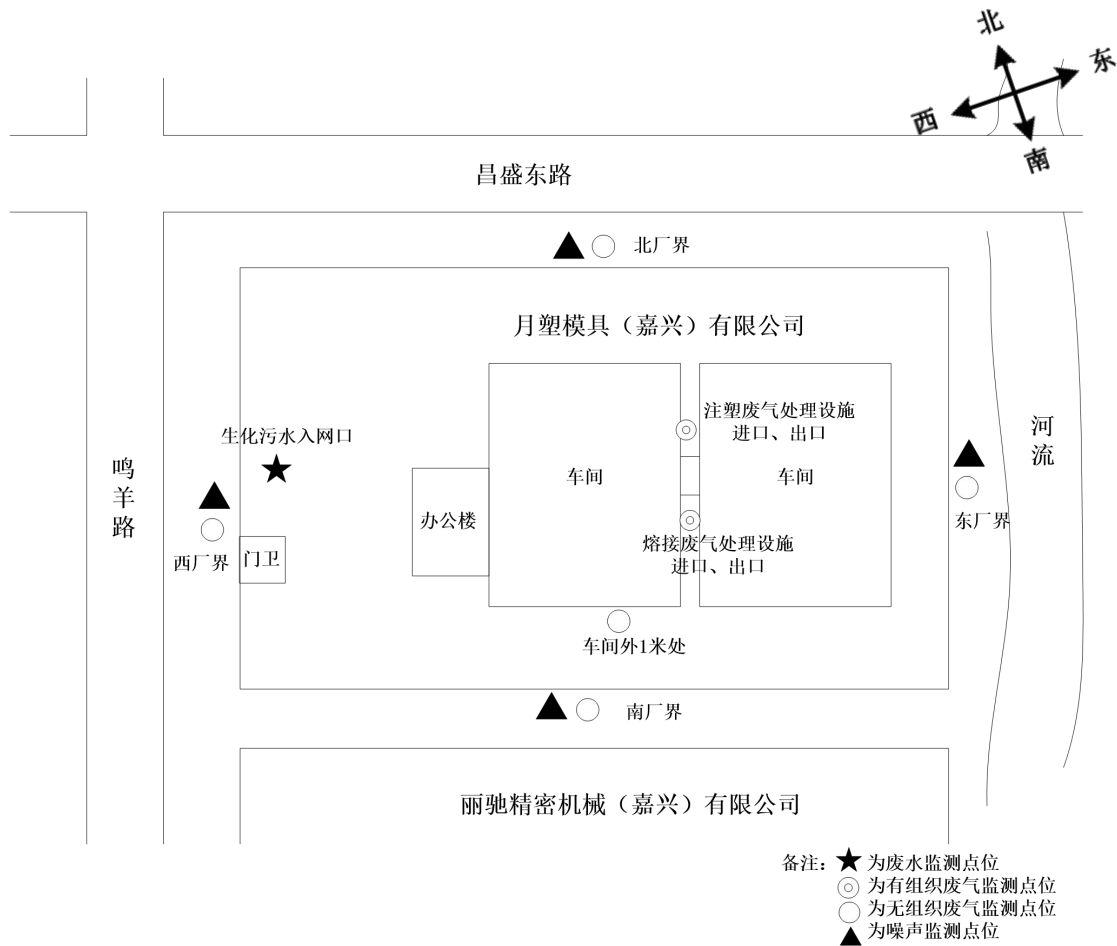


图3-2 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成型机、取出机专用输送带、热风干燥机、吸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企业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新增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成型机	320T	2	2	新增
2	成型机	88T	1	1	新增
3	成型机	128T	1	1	新增
4	成型机	400T	1	1	新增
5	取出机专用输送带	TZS-700W*4000L*1000-1600	3	3	新增
6	热风干燥机	TZH-150KG	3	3	新增
7	吸料机	TZX-800G	3	3	新增
8	超音波熔接机	BHS-1542	3	3	新增
9	机械手	TZA-1000WS-S1	3	3	新增
10	成型机	280T	-1	-1	淘汰
11	成型机	450T	-1	-1	淘汰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新增产量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本项目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万个/a	360	55	33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新增年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本项目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ABS 粒子	t/a	190	26	156
3	模具	副/a	16	1	6
4	丁酮	t/a	0.007	0.0006	0.0036

注：企业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雨水、地表水、回用水、地下水等水源。企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12 月自来水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378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26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814.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 3.5.1 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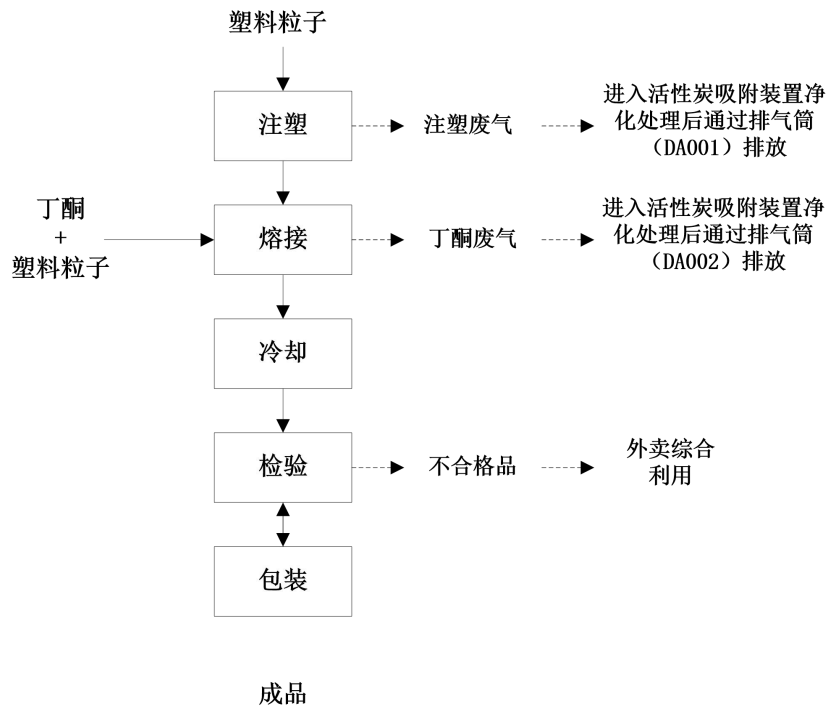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2 实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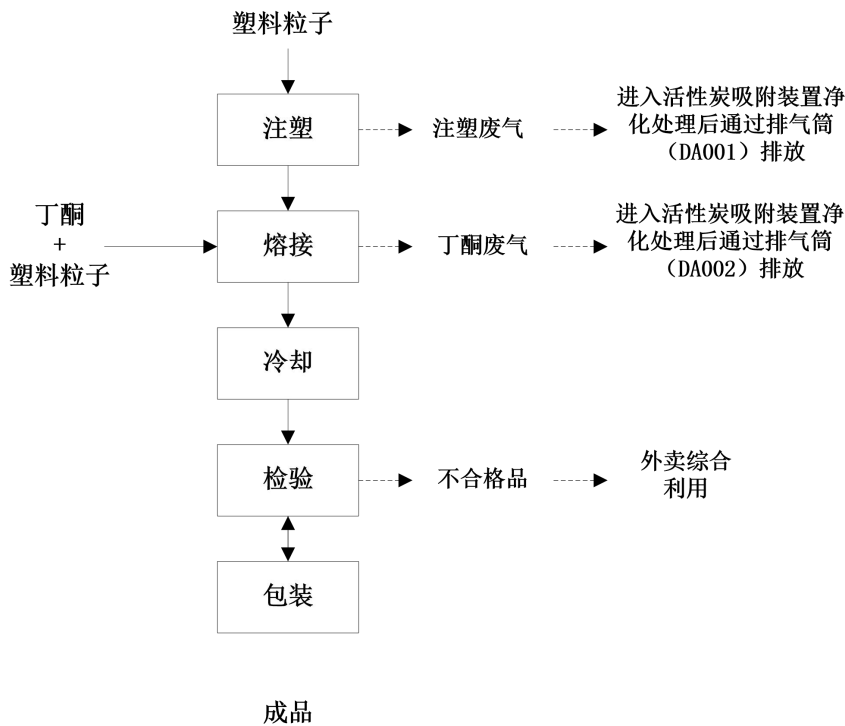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规模为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与环评一致。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与环评一致。	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6.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变动，满足要求。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该项目废气均按照环评要求，利用原有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满足环评 15 米要求。 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 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 13.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p>变动，满足要求。</p>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置设施见图 4-2。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厕所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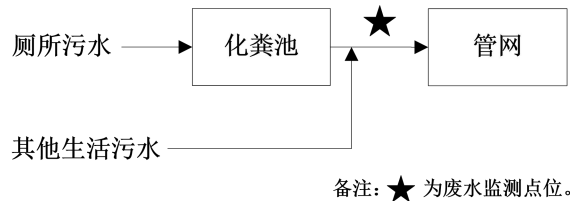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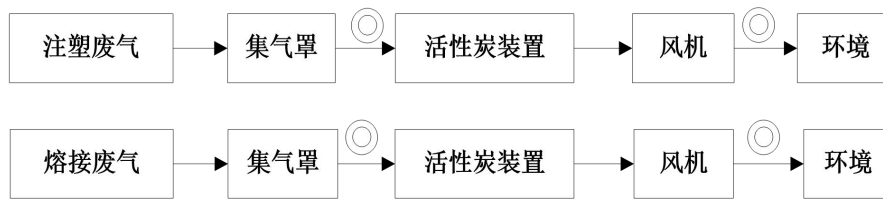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废气和熔接废气。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3，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4。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装置	15	环境
熔接	丁酮	间歇	活性炭装置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成型机、干燥机、超音波熔接机和注塑机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成型机、注塑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手套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许可文件
1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8	0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嘉环函(2020)25号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	0		
3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1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拆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拆解	一般固废	900-999-99	1.65	1.2	外卖综合利用	/
6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292-001-06	4	1.6		
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92-001-06	13.7	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5
废气治理	36.2
固废治理	0.4
噪声治理	0.3
绿化	0.6
其他	2.5
合计	40.5

##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p>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该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熔接工序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罩，丁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废气：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丁酮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环评确定标准值。</p> <p>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丁酮浓度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企业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成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成型机、注塑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p> <p>企业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p> <p>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每天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手套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总量控制：企业全厂总量 COD<sub>Cr</sub> 0.100 吨/年、NH<sub>3</sub>-N 0.010 吨/年、VOCs 0.707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1814.4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 0.091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 0.0091 吨/年，VOCs 排放量 0.393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 0.100 吨/年、NH<sub>3</sub>-N ≤ 0.010 吨/年、VOCs 0.707 吨/年）。</p>	<p>符合环评要求。</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37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并按要求在正式投产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2021 年 9 月 22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丁酮参照环评确定标准值。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产品			
丁酮	300	15	2.16	环评确定标准值

####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车间外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四周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丁酮参照其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 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丁酮		1.32	按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计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全厂总量  $\text{COD}_{\text{Cr}}$  0.100 吨/年、 $\text{NH}_3\text{-N}$  0.010 吨/年、 $\text{VOCs}$  0.707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丁酮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丁酮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丁酮、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回用水和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 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参考)	0.4mg/m <sup>3</sup> (1.5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 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参考)	0.4mg/m <sup>3</sup> (1.5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BJ-260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S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10	丁酮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D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徐钦良	工程师	/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7
报告审核人	王洋	/	JW006
报告审定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张弛	检测报告编制人/环境监测员	JW010
	杨兴	环境监测员	JW005
	王洋	环境监测员	JW011
	陆力铭	环境监测员	JW014
	吴斌	实验室主任	/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

备注：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编号，实验室内部暂未编制上岗证编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生活污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12.24	2021.12.2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07	7.0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27	1.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6	62.1	0.40	≤±20
氨氮(mg/L)	18.6	18.7	0.27	≤±10
总磷(mg/L)	1.64	1.66	0.61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12.25	2021.12.2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31	7.3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15	118	1.2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7	64.5	0.62	≤±20
氨氮(mg/L)	19.2	19.3	0.26	≤±10
总磷(mg/L)	1.64	1.67	0.91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337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2.24	93.8	93.8	0	符合
2021.12.25	93.8	93.8	0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3.8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绕线盘（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车间实行 3 班制，每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80 天），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个）
监测日期	日产量（万个）	负荷（%）	
2021.12.24	绕线盘：1.15	80	1.44
2021.12.25	绕线盘：1.15	80	1.4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84.1
废气处理设施	丁酮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	74.5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 HJ210337-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1. 12.24	08:40	生活污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7.15	129	59.2	17.8	6	1.66
	10:35			7.32	126	59.6	18.0	10	1.60
	12:37			7.10	132	60.8	18.3	4	1.62
	14:31			7.07	130	61.6	18.6	8	1.64
2021. 12.25	08:35	生活污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6.95	121	60.0	18.2	7	1.59
	10:32			7.11	119	60.4	18.5	3	1.60
	12:41			7.29	123	62.5	18.8	9	1.63
	14:40			7.31	115	63.7	19.2	5	1.64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 号。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丁酮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环评确定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参数见表 9-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9-5，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4 项目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工况 (%)	流速 (m/s)	截面积 (m <sup>2</sup> )	管道温度 (°C)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80	80	8.6	0.2827	18.5	-0.59	1.46	/
	8749	80	9.2	0.2827	18.4	-0.60	1.30	/
	7344	80	7.7	0.2827	18.4	-0.60	1.22	/
	8653	80	9.0	0.2827	17.6	-0.59	1.51	/
	8106	80	8.5	0.2827	18.7	-0.59	1.29	/
	7425	80	7.9	0.2827	19.0	-0.60	1.38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731	80	11.3	0.2827	19.1	-0.11	1.67	15
	10801	80	11.5	0.2827	18.9	-0.10	2.72	15
	10589	80	11.0	0.2827	17.9	-0.09	2.32	15
	9997	80	10.7	0.2827	19.6	-0.10	1.86	15
	10711	80	11.1	0.2827	19.6	-0.11	1.60	15
	10681	80	11.4	0.2827	20.3	-0.11	2.06	15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70	80	2.3	0.0962	17.6	-0.03	1.40	/
	819	80	2.5	0.0962	16.8	-0.04	1.25	/
	808	80	2.5	0.0962	16.1	-0.03	1.33	/
	816	80	2.6	0.0962	16.3	-0.06	1.61	/
	776	80	2.3	0.0962	15.9	-0.03	1.50	/
	789	80	2.4	0.0962	15.3	-0.03	1.42	/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41	80	3.5	0.0707	19.0	-0.02	2.55	15
	869	80	3.7	0.0707	19.7	-0.03	2.55	15
	895	80	3.8	0.0707	20.2	-0.03	2.38	15
	849	80	3.5	0.0707	20.1	-0.03	2.21	15
	862	80	3.7	0.0707	19.4	-0.03	2.44	15
	878	80	3.7	0.0707	21.1	-0.03	2.30	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1a 号。

表 9-5 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021 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kg)	企业全年 2021 年产品产量 (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要求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393	1556	0.25	0.3	达标

表 9-6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丁酮 (mg/m <sup>3</sup>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1. 12. 24	36. 4	0. 298	/	/
		42. 8	0. 374	/	/
		40. 3	0. 296	/	/
	2021. 12. 25	57. 6	0. 498	/	/
		49. 4	0. 400	/	/
		41. 2	0. 306	/	/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 12. 24	4. 12	4. 42×10 <sup>-2</sup>	/	/
		3. 84	4. 15×10 <sup>-2</sup>	/	/
		6. 03	6. 38×10 <sup>-2</sup>	/	/
	2021. 12. 25	5. 88	5. 88×10 <sup>-2</sup>	/	/
		5. 30	5. 68×10 <sup>-2</sup>	/	/
		6. 19	6. 61×10 <sup>-2</sup>	/	/
熔接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1. 12. 24	/	/	15. 9	1. 22×10 <sup>-2</sup>
		/	/	15. 9	1. 30×10 <sup>-2</sup>
		/	/	15. 6	1. 26×10 <sup>-2</sup>
	2021. 12. 25	/	/	15. 6	1. 27×10 <sup>-2</sup>
		/	/	15. 4	1. 20×10 <sup>-2</sup>
		/	/	15. 8	1. 25×10 <sup>-2</sup>
熔接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 12. 24	/	/	4. 0	3. 36×10 <sup>-3</sup>
		/	/	4. 0	3. 48×10 <sup>-3</sup>
		/	/	3. 6	3. 22×10 <sup>-3</sup>
	2021. 12. 25	/	/	3. 4	2. 89×10 <sup>-3</sup>
		/	/	3. 5	3. 02×10 <sup>-3</sup>
		/	/	3. 6	3. 16×10 <sup>-3</sup>
执行标准		60	/	300	2. 1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1a 号。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丁酮浓度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 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 和表 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2.24	08:02-09:25	阴	10	北风	102.2	1.2
2021.12.24	10:05-11:27	阴	12	北风	102.1	2.3
2021.12.24	12:00-13:23	阴	14	北风	102.0	3.1
2021.12.24	14:02-15:23	阴	14	北风	102.0	3.6
2021.12.25	08:06-09:28	阴	5	北风	102.9	4.1
2021.12.25	10:03-11:30	阴	7	北风	102.8	3.5
2021.12.25	12:00-13:25	阴	9	北风	102.6	3.9
2021.12.25	14:02-15:20	阴	8	北风	102.6	2.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1b 号。

表 9-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丁酮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东厂界	2021.12.24	0.47	<0.02	<10
		0.99	<0.02	<10
		0.52	<0.02	<10
		0.54	<0.02	<10
	2021.12.25	0.81	<0.02	<10
		0.95	<0.02	<10
		0.95	<0.02	<10
		0.71	<0.02	<10
南厂界	2021.12.24	1.00	<0.02	<10
		0.86	<0.02	<10
		1.10	<0.02	<10
		0.79	<0.02	<10
	2021.12.25	1.16	<0.02	<10
		1.02	<0.02	<10
		1.01	<0.02	<10
		0.90	<0.02	<10
西厂界	2021.12.24	0.62	<0.02	<10
		0.76	<0.02	<10
		0.70	<0.02	<10
		0.69	<0.02	<10
	2021.12.25	0.60	<0.02	<10
		0.74	<0.02	<10
		0.64	<0.02	<10
		0.77	<0.02	<10
北厂界	2021.12.24	0.42	<0.02	<10
		0.44	<0.02	<10
		0.77	<0.02	<10
		0.33	<0.02	<10
	2021.12.25	0.64	<0.02	<10
		0.59	<0.02	<10
		0.54	<0.02	<10
		0.61	<0.02	<10
执行标准		4.0	1.3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1b 号。

表 9-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一米处	2021. 12. 24	0. 153
		0. 150
		0. 144
	2021. 12. 25	0. 166
		0. 171
		0. 157
执行标准		6.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1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12. 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36	55.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16	56.6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23	57.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29	57.1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2	49.8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50.9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4	52.1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0	51.3	55	达标
2021. 12. 2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2	55.6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7	57.0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35	58.6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2	57.8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3	50.7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9	51.3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5	52.1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3	51.9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337-2 号。

### 9.2.2.4 固体废物

该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手套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12 月自来水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378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26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814.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91	0.0091

####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672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吨/年)	丁酮 (吨/年)
	机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371	0.0215
	合计	0.393	

#### (3) 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1814.4 吨/年，CODCr 排放量 0.091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 0.0091 吨/年，VOCs 排放量 0.393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100 吨/年、NH<sub>3</sub>-N ≤ 0.010 吨/年、VOCs0.707 吨/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2%；熔接废气处理设施丁酮去除效率 74.5%。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丁酮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环评确定标准值。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丁酮浓度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及监测结果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手套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1814.4 吨/年，CODCr 排放量 0.091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 0.0091 吨/年，VOCs 排放量 0.393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100 吨/年、NH<sub>3</sub>-N ≤ 0.010 吨/年、VOCs 0.707 吨/年）。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7' 2.36" 30° 47' 5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57076453L 001W			
	验收单位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6.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6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a				
运营单位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330400757076453L		验收时间	2021.12.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814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91	0.100	---	---
	NH <sub>3</sub> -N	---	---	5	---	---	---	---	---	0.0091	0.01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60/300	---	---	---	---	---	0.393	0.70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